

宁远街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是街道综合协调办公室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遵循“依法依规公开、应公开尽公开”工作要求，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制定具体工作推进计划和措施，优化设置政务公开栏目。二是突出重点工作，深化公开内容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要求，规范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的主动公开，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。

截止 12 月 31 日干部信息任命信息公开 37 项，惠民政策信息公开 83 项，其它类信息公开 13 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。表格如下：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。建立完善主动公开、依法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，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上升为制度规范不够，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。二是信息公开深度不够不及时。随着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公开基本目录内容的公开细化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综合协调办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，明确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，发布信息要严格规范发布程序，对“政务公开”栏目报送信息实行“三审三校”，加强审核把关，确保政府网站内容准确及时。二是制定详细的信息公开目录，明确民生关键领域信息公开要求。三是建立信息发布审核与时效监督机制，明确各类信息发布时限。并通过社区公告栏、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推送，确保居民及时知晓。四是完善互动反馈机制：安排专人负责处理居民反馈，建立反馈处理台账，对居民反馈问题进行分类、登记、处理和回复，定期对反馈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将共性问题及

处理结果公开，不断改进工作，提升居民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”的通知（国办函[2020]109号）规定的额案件，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伊宁市宁远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月20日